

朱通 王福如



新时期 共产党员的标准和修养

天津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共产党员的 标准和修养

朱通 王福如

天津人民出版社

新时期共产党员的

标准和修养

朱通 王福如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99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100

统一书号: 3072·612

定 价: 0.43元

目 录

第一讲	新党章规定了新时期的党员标准·····	(1)
第二讲	坚决拥护与实践党的纲领·····	(10)
第三讲	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	(20)
第四讲	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31)
第五讲	培养自觉的牺牲精神·····	(44)
第六讲	始终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55)
第七讲	认真学习是党性修养的起点·····	(64)
第八讲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72)
第九讲	遵守党员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80)
第十讲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88)
第十一讲	要忠诚老实言行一致·····	(96)
第十二讲	密切联系群众, 做好群众工作 ·····	(103)
第十三讲	处处起先锋模范作用 ·····	(112)
第十四讲	在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 ·····	(122)
第十五讲	正确认识和行使党员的权利 ·····	(129)
第十六讲	正确认识和对待整党 ·····	(141)

第一讲 新党章规定了新时期的党员标准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胡耀邦同志代表中央所作的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两个纲领性的文件，一个是党在新时期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政治纲领，一个是根据新时期的这种需要和特点确定的党的建设的纲领。新党章适应执政党建设的需要，适应拨乱反正的需要，吸取了我们党的历次党章的优点，作了许多新的规定，以便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党员要合格

规定更严的党员标准，是新党章的一个重要特点。这次修改党章，邓小平同志一开始就提出来，首先要解决党员要合格的问题。他早在一九八〇年一月的一次讲话中就指出：“我们这个党要恢复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有一个党员要合格的问题。合不合乎党员的资格，合不合乎党员的条件，这个问题不只是提到新党员面前，也提到一部分老党员面前了。所以我们党确实存在一个整顿的问题。现在，我们的党员有了三千八百万。如果这三千八百万都合格，那将是一支多么伟大

的力量！问题是有一部分党员不合格，要在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整顿。中央正在考虑修改党章。九大、十大搞的党章，实际上不大象党章，党员有些什么权利和义务，究竟怎么样才算个共产党员，不合条件怎么办，都没有规定好，需要修改。对党员的要求一定要严格。”^①

现在，我们的党员人数已经到了四千万。这么多的党员，必然有一个党员在质量上是否都合格的问题。我们现有的党员中有一半以上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间和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几年中发展进来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对他们没有很好地进行做一个合格党员的基本教育。许多党员不知道怎样才算是一个合格党员，怎样才能达到一个合格党员的标准。有的以为自己“不犯错误”就算是一个合格党员了，把遵纪守法的公民标准当作党员标准。共产党员当然应该遵纪守法，应该在遵纪守法方面起模范作用。如果仅仅做到遵纪守法，仅仅这样来要求自己，显然是降低了党员的标准。还有的人想法更是错误，以为党员就是高人一等，可以为自己捞点好处。他们说，没点好处，谁来当党员！用这种个人主义思想来指导自己的行动，怎么能当一个合格党员呢？还有一些入党较早的同志，近些年来对自己放松了要求，思想、作风上滋生了一些不正确的东西。新党章就是要严格党员的标准，用这样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要求所有的党员，合格的才能做党员，不合格就不能做党员，谁都不能例外。因此，所有党员，首先要弄清楚新党章规定了什么样的党员标准以及为什么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33页。

规定这些标准，并且按照这个标准提高自己，改造自己，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历史的责任

面对开创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参加十二大的许多代表满怀激情地说：“在历史的责任面前，我们决不退缩，决不犹豫，决不无所作为”。这样的誓言同样应该是我们每一个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心声。

这个历史的责任，包括了两重含义：其一是我们党担负着领导中国人民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重任，全国人民都把祖国繁荣富强、生活更加幸福美好的希望寄托在我们党的身上；其二是我们党已经是领导全国政权三十多年的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的领导正确与否，党的作风好不好，都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成败。这两种情况都对党的建设、对党员的质量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政治任务是紧密相联的。一方面，党只有在正确实现对革命与建设事业的领导中，才能得到发展与进步。另一方面，革命与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又有赖于党的建设的加强。所以在我国革命与建设的重要关头，在党的政治任务确定以后，总是要提出加强党的建设的任务。从党的历史看，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党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开辟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新道路。革命形势的发展，提出了在农村和战争环境中如何建设无产阶级政党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主持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比较系统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推动了党与红军的发展和革命根据地的壮大。遵义会议以后，党又经历了从土地革命战争到抗日战争的转变，适应这个新的历史任务的要求，毛泽东同志又及时提出了“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①这样一个任务，并且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实现了这一要求，保证了民主革命的胜利。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就，提出了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方针，同时也提出了加强执政党的建设问题。邓小平同志在八大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提醒全党警惕执政党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危险，强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与群众路线。遗憾的是，党的八大关于党的建设的正确方针没有得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过程中走了曲折的道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确定了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党的建设问题就被提上了重要地位。几年来，我们的党风有了明显好转，优良传统开始得到发扬，但是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党内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的问题还相当严重地存在着，特别是有一部分党员包括身为国家干部、掌握着实际权力的一部分党员还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这就直接关系到党的战斗力的发挥，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关系到能否正确实现党的领导与四化的进程。所以新党章把提高党员标准、对党员提出更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65页。

严格的要求，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作出了许多具体规定。这是针对党的状况提出来的，也是新时期历史任务的要求。

严格的要求

新党章的第一条，规定了什么人可以申请入党。以前的党章也都有类似的规定。新党章的一个特点是增写了第二条，专门讲党员的基本条件，着重从思想上、政治上对党员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其中特别强调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做到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并且针对党在成为执政党之后地位的变化，强调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这两点都是做为一个执政的无产阶级的政党应该着重强调的。第一点是共产主义的牺牲精神仍然没有过时，有了这种精神，共产党员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中才能发挥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作用。第二点是无产阶级的执政党党员在处理自己与人民关系中的根本原则。任何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政党一旦成为执政党，都要骑在人民头上当老爷，无产阶级政党则要求自己的党员仍然坚持做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保证自己永远保持革命的品质。党员第二条，可以说是在新时期怎样做合格的党员的一个基本要求。

新党章第一章第三条中，还明确地规定了党员的八项义务，这是党员的基本条件的具体化，也是党员合格不合格的具体标准。从党员的义务中可以看到，每一条规定都结合着新时期的需要和特点对党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比如第

一项义务是学习，这是同共产党员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决心和信念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或者说这是我们从事共产主义事业的前提。这一项不仅规定党员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而且规定要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这就适应了新时期的党员要又红又专的要求。又如党员义务第六项，不仅规定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还写进了帮助群众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这样做，党员联系群众的内容更丰富了，要求也更高了。

需要着重指出，新党章对于党员的要求，注意了两点，一是对党员和非党群众的要求应当有明显的不同；一是对干部党员和普通党员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对干部党员的要求要更高、更严格。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不同于普通老百姓。对共产党员，要求他们一定要用共产主义的思想、道德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动。这是党员的义务，是必须做到的，否则就没有资格当一名共产党员。至于对人民群众也要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用共产主义思想影响他们，但不能象对党员那样给他们规定必须实行的义务。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道德标准来要求共产党员，并不是从今天才开始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就已经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约束共产党员的言行，提倡和表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到了社会主义阶段，自然更应该这样来要求共产党员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我们教育全体人民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

时，也要努力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在经济政策上要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这些，对共产党员当然也要如此要求。但是，对共产党员还要有更高的要求。例如，在党员的义务中规定了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在一般的情况下，对党员也同样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党员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的个人利益是应该受到保护的。但对他们有两条要求，一是共产党员必须用共产主义精神来对待日常的工作和劳动，绝不允许斤斤计较；为了革命的需要和群众的利益，共产党员也要准备自觉地干那些多劳少得甚至多劳不得而对人民的事业是十分必要的事情。二是在革命事业的危急关头要挺身而出，必要时要牺牲个人的一切直至生命。

对于干部党员的要求同对普通党员相比又有不同。新党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除了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义务外，还必须具备六项基本条件，其中包括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能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能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以及正确运用自己的职权，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等。这是因为，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对他们的要求理所当然地比普通党员要更高一些。

增强自觉性 做合格的党员

新党章对于新时期党员标准的规定都是很严格的，但是经过努力又是可以做到的。关键在于提高自觉性。新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的各条规定，特别强调了党员的自觉性、主动性。比如规定党员要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执行党的决定要百折不挠，并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以及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等等，都需要发扬自觉的共产主义精神。当一名共产党员本来是自觉自愿的事情，对党员更高更严的要求只能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之上，如果没有高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就无法履行党员义务，成为一名真正合格的共产党员。

增强自觉性，做合格的党员问题，不只是对新党员、对普通党员讲的，对老党员、对党员领导干部也同样适用。绝不能认为，党章的有关规定，只是为了约束普通党员的，老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就可以不受党章的约束了。老党员、党员干部受党的教育更多，他们的一言一行，在党内和广大群众中都有很大的影响，党和人民对他们的期望很大，因此决不能把自己的老资格和干部的地位当作一个包袱，以为有了某种特殊的身份，可以放松自己，而应该十分检点自己，带头学好新党章，增强自觉性，严格要求自己，处处起表率作用，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影响普通党员和群众。最要紧的是，不

要光是嘴上说得漂亮，实际做得稀松。否则，你自己讲得再好，群众也不会信服你。正如有些人形容的：“台上你说人，台下人说你”，难以起到应有的教育作用。只要我们每个党员都能增强自觉性，加强自我修养，努力做合格的党员，就一定能使党风根本好转，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

第二讲 坚决拥护与实践党的纲领

共产党员要为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而斗争，就必须有明确的奋斗目标，有根据科学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而确定的奋斗纲领。党的纲领规定了党的奋斗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路线。党的奋斗目标就是党员的奋斗目标，党为实现这些目标而确定的行动路线也就是每一个党员的行动路线。作为一名共产党员，首先要弄清党的纲领是什么，为什么这个纲领是唯一正确的、应当拥护的，并且下定决心为实现党的纲领而奋斗。新党章第一条就规定，凡是申请入党的人都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第六条在入党誓词中也规定要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因此，我们每个党员在学习党章的时候，第一条就要好好想一想，党的纲领是什么，长远的奋斗目标是什么，现阶段的奋斗目标是什么，而自己到党里来又是为什么奋斗来的，同党的纲领、目标一致不一致。要把这个问题想清楚，把界限划清楚，真心实意地拥护和执行党的纲领，只有这样才具备做合格党员的起码条件。

新党章规定了党的纲领

自七大以来，我们党的历次党章都有总纲这一部分，但大

多过于简略，有的实际上是党章内容的提要或序言。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第一次把总纲写成了党的简要的纲领。

这个总纲来之不易，它是总结了我党八大以来的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写成的。新党章总纲的制定，不仅考虑到过去长期起消极作用的“左”的历史教训，而且考虑到这种“左”的历史教训被人们所认识之后，又出现一种右倾思潮或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似乎社会主义制度不如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没有什么希望了。新党章根据今天的历史特点，既反“左”又防右，用全面的科学的观点制定了我们党的总纲。

总纲全面、准确地阐明了党的性质与指导思想。总纲第一次简明地叙述了我们党的全部活动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按照这个学说对世界历史发展的总进程和我国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及其必将在全世界逐步取得胜利的历史趋势，作了分析和说明。党的总纲要求我们共产党员要系统地了解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在这个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探索我国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来。

总纲规定了党的最终目标，也就是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同时分析了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提出了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这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

会主义国家。新党章关于总任务的这一规定，既确定了党在现阶段的目标，又规定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

为了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总纲重申了党的工作的重点，是领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承认这个工作重点的转移，并且真正在实际工作中予以实践，是很不简单的事情。多少年来，我们的信条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总以为只要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可是，历史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现阶段我国的剥削阶级，包括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整体已经消灭了。在这种情况下，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那么什么是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呢？新党章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将通过社会生产的高度发展而逐渐解决。正是这样，搞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就成为我国现阶段的最大政治，我们每个党员的政治觉悟的高低，就看对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工作是否有充分的认识，是否以自己的全副精力为之实现而奋斗。如果说过去共产党员要在夺取政权的武装和非武装的激烈阶级斗争中，在为变革社会制度、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起先锋模范作用，那么，今天的共产党员就应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先锋模范作用。这是对每个共产党员是否拥护党的纲领，是否真正为党的纲领而奋斗的实际考验。

为四化建设而奋斗，是共产党员的中心任务，但这不等于说共产党员只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经济建设方面。我们每

个共产党员不仅要十分关心物质文明的建设，同时，也要十分关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新党章的总纲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这一重大的特点。党的总纲提出了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要求和任务，要全体共产党员以身作则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党的总纲还指明了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并且规定了党在民族关系、爱国统一战线以及统一祖国等方面的任务。我们每一个共产党员在自己的工作中，都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方面，努力为实现党纲中规定的这些任务而奋斗。

新党章的总纲高度重视从理论上、纲领上提高全党的认识，统一全党的意志。我们说，全体共产党员都要拥护党的纲领、执行党的纲领，就是说，每一个党员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保持高度一致，每一个党员都应该坚信党的最终目标与现阶段的总任务一定能够实现，承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这个前提下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产党员最重要的是要在政治上正确。既然我们坚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搞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是我们党和人民的最大利益；是我们现阶段的最大的政治，我们就要为实现这个中心任务而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 and 智慧，牺牲个人的一切。这是共产党员应有的政治觉悟，是共产党员的大节。任何一个共产党员都要把坚持党的纲领，端正自己为这个纲领坚决奋斗的政治立场，作为自己做一个合格党员的自我修养的中心。